

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

113年7月1日實施
114年5月起開徵全國歸戶差別稅率2.0房屋稅

自住房屋增訂設戶籍要件

- 🏠 無出租、無營業
- 🏠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「**戶籍登記**」
- 🏠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非自住住家用應稅房屋 全國歸戶

- 🏠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總戶數「**全數累進**」
- 🏠 按「**差別稅率**」課徵



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優惠稅率1%

- 🏠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歸戶**僅持有1戶且為自住房屋**
- 🏠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，稅率1%



3月22日前申請 變更房屋使用情形

- 🏠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，應於每期開徵**40日**以前(即3/22，適逢假日展延至次一工作日)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

稅額減少：當期適用(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)

稅額增加：次期適用

按月計徵改為按「**年**」計徵

- 🏠 **每年2月末日**，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的「**房屋所有人**」為當年度房屋稅納稅義務人



南投縣住家用房屋現值 在10萬1千元以下免徵房屋稅

- 🏠 自然人持有**限全國3戶**
- 🏠 非自然人(例如法人)**不適用**

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

投稅洽洽臉書專頁



房屋稅差別稅率
2.0專區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免費服務專線 0800-496969

廣告
113.09